# 附件2

承诺函

四川省教育厅：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1.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；

2.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具有承办类似项目的经验；

3.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机构名称：（公章）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时间：2025年 5月 日